

# 彰化縣114學年度教育盃民俗體育（獨輪車）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

（一）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增進師生友誼，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及推展獨輪車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

（二）本次競賽將做為115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獨輪車代表隊選拔賽。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2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50072917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五、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彰化縣體育會。

六、協辦單位：彰化獨輪車協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埤頭國中、溪湖國中、香田國小、育華國小、王功國小、東和國小、埔鹽國小、新水國小、玉鉉工業有限公司。

七、競賽日期：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八、競賽地點：埤頭鄉豐崙國小（彰化縣埤頭鄉校前路50號）。

九、參加資格：

（一）學生組：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中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二）社會組：須於112年7月3日前設籍彰化縣，無遷入或遷出彰化縣籍等異動情形，**且有意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之彰化縣民。**

十、報名方法：

（一）報名自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3月18日（星期三）止，逾期視同棄權。

（二）請至報名網站<https://sport.mkez.tw/sport>完成報名註冊，註冊內容務必輸入清楚、正確，並自行檢查無誤方送出。

（三）已完成註冊之網頁報名資料列印2份，學生組須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將其中1份於限期內掛號送交豐崙國小（52344彰化縣埤頭鄉校前路50號）教導處陳美如老師，另1份請自行留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

（四）紙本核章資料僅提供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不受理傳真方式，承辦單位未收到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五）完成報名者，可於報名網站上直接瀏覽已完成報名之單位，未顯示但有報名者，請電洽04-8922136分機15，陳美如老師查詢確認。

（六）報名全民運動會選拔項目者需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選手於**112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彰化縣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

十一、抽籤會議：114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豐崙國小多功能教室召開，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行文。各項比賽順序在抽籤會議時決定賽程，不到者，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不得異議。

十二、領隊裁判會議：114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豐崙國小多功能教室召開，決議將於會議結束後公告豐崙國小校網，各單位應派員參加，未出席者，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分組與資格：

- （一）國小中年級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
- （二）國小中年級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
- （三）國小高年級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
- （四）國小高年級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
- （五）國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
- （六）國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
- （七）高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男生參加。
- （八）高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女生參加。
- （九）社會男子組：限本縣之男性縣民（國小、國高中有意參加者亦可報名）。
- （十）社會女子組：限本縣之女性縣民。（國小、國高中有意參加者亦可報名）。

十四、競賽項目：

- （一）60公尺競速
- （二）100公尺競速（含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項目）
- （三）200公尺競速
- （四）400公尺競速
- （五）30公尺倒退競速
- （六）50公尺單腳競速（含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項目）
- （七）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
- （八）IUF迴旋障礙賽（12\*15公尺）（含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項目）
- （九）靜立持久賽（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項目）

十五、報名人數及規定：領隊、總教練、管理限該校現職人員。每人限報2項。

- （一）60公尺競速：每校限報3人。
- （二）100公尺競速：每校限報3人。
- （三）200公尺競速：每校限報3人。
- （四）400公尺競速：每校限報3人。
- （五）30公尺倒退競速：每校限報3人。
- （六）50公尺單腳前進競速：每校限報3人。
- （七）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每校限報3人。
- （八）IUF迴旋障礙賽（12\*15公尺）：每校限報3人。
- （九）社會組限報選拔項目：競速獨輪車每人至多2項，競技獨輪車（獨輪車靜立持久賽），每人均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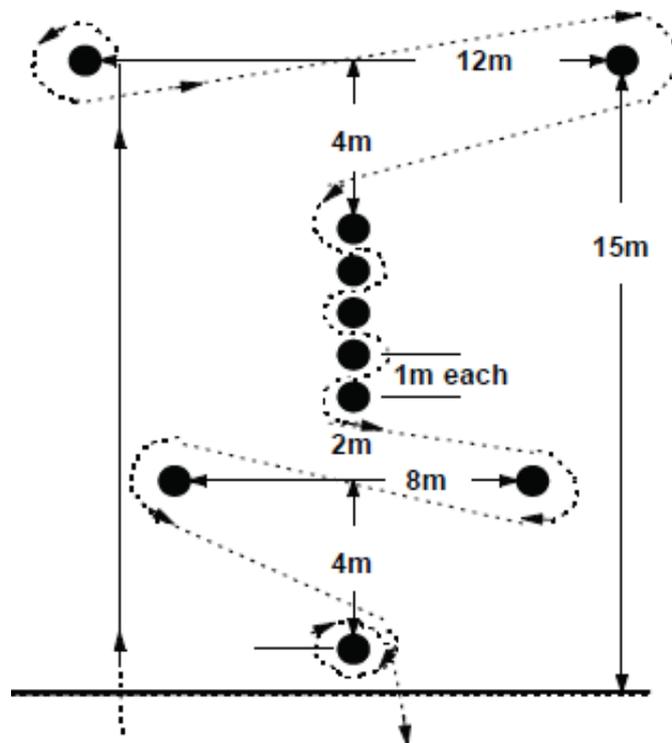
十六、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105.08.18訂）頒佈之「IUF2013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相關章節。

（一）競速項目：

1. 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
2. 競賽場地為豐崙國小運動場跑道，60、100公尺、30公尺倒退、50公尺單腳前進及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均使用直線跑道，200公尺競速，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立即被淘汰。
3. 各項競速項目採用20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曲柄不得短於100公厘）。
4. 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
5.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護掌建議使用，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
6. 競速比賽中途掉車者，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掉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
7.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8.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9. 個人倒退競速30公尺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10.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惟裁判長得視狀況，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超過時限即應離場。

（二）IUF迴旋障礙賽（12\*15公尺）：

1. 比賽採計時決賽，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
2. 競賽場地為豐崙國小籃球場，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2.1：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由起點出發，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
3. 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S形（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
4. 交通錐宜採用中型（高度30~40公分），底座寬度（或直徑）應小於30公分。
5. 每一騎手有2次嘗試機會，如有違規或下車者，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可重新嘗試1次。
6. 比賽中碰觸角錐移位沒有關係，角錐倒地後算失敗。
7. 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



(三) 靜立持久賽：

1. 其輪徑跟曲柄不限制。
2. 本競賽是騎手們企圖保持平衡越久越好的一項比賽。
3. 騎手不能跳躍或轉動輪胎超過 $45^\circ$ ，而且必須停留在一個長25公分、寬10公分，高3公分的木塊上。
4. 每一參賽者有2次嘗試機會。

十七、比賽程序：各項比賽順序在抽籤會議時決定賽程，不到者，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對大會所抽之順序不得異議。

十八、獎懲：

- (一) 國中組：各項競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如下：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6至7人（隊）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如參賽單位僅有1隊或1人等情形，則取消該項目。
- (二) 國小及高中組：各項競賽依參賽人（隊）數錄取三分之二（採用四捨五入法），最多錄取至第8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 社會組：各項競賽依參賽人（隊）數，至多錄取6名，並以第1、2名做為獲選代表隊之選手，第3名做為代表隊備取之選手，並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四) 學生組團體總成績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以資鼓勵。
- (五) 指導教師之獎勵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各組同一項目教練、管理不得重複敘獎。
- (六) 凡參加隊伍有冒名頂替，無故棄權者或其他不當行為，經查屬實取消已賽成績外，其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均酌予議處。

- (七)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分數。
- (八)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 (九)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如冒名頂替）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
- (十) 各組各項比賽僅報名1人（隊）時，若屬評分或計時賽，則列為表演賽，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取得本縣對外參賽權。若為對抗性質者，則取消該比賽。

十九、總成績計分方法：

(一) 競速項目總錦標計分方式，依錄取名次給予計分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錄取1名	2							
錄取2名	3	1						
錄取3名	4	2	1					
錄取4名	5	3	2	1				
錄取5名	6	4	3	2	1			
錄取6名	7	5	4	3	2	1		
錄取7名	8	6	5	4	3	2	1	
錄取8名	9	7	6	5	4	3	2	1

(二) 所得總成績最多之單位為冠軍，次為亞軍，餘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同分，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數目相同，則以第二名判定之，餘類推。

二十、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逾該項成績宣佈前三名10分鐘內，填補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 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二十一、附則：

- (一) 參加比賽者，請攜身分證明文件，學生組持在學證明書（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社會組持相關證件即可。
- (二)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差）假登記。

(三)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四) 有關115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獨輪車代表隊選拔賽，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1. 400公尺接力混合組競速：因縣內獨輪車競賽未曾有接力項目，為利於賽前集訓，將採取歷屆競速成績優異或將獨輪車運動列入重點項目之學校以協調方式組隊代表彰化縣參賽。
2. 團體組花式競技（3-16人）：將以「114學年度彰化縣縣長盃獨輪車錦標賽」團體花式冠軍之學校，以協調方式組隊代表彰化縣參賽。
3. 社會組競速項目得使用24吋標準輪徑獨輪車，低於該輪徑亦可參賽，原則不得超過24吋。

標準獨輪車：

尺寸	曲柄(不可短於)	輪外徑(不得大於)
24吋	125mm	618mm
20吋	100mm	518mm
16吋	89mm	418mm

4. 凡獲選115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獨輪車代表隊之選手，請務必參加賽前集訓，無故不參加集訓，將取消選手相關訓練及參賽等補助經費。
  5. 凡參加社會組（選拔者）皆視為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競賽規程之異議或抗議，如有不合相關競賽事宜，得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後修訂之。
  6. 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彰化縣政府核備後辦理。
  7. 如本次選拔賽各項競賽未能選滿參賽額度，將由彰化獨輪車協會依相關競賽成績遴選為代表隊選手。
- (五)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報請彰化縣政府修訂後公佈實施。

彰化縣114學年度教育盃民俗體育（獨輪車）錦標賽申訴書

單位			
申訴內容			
事項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人簽章		領隊簽章	
裁判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